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4號

原告 廖元祺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廖威權即廖福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6
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應送達地址
有異動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